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陳冠丞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28145@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053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3月11日召開105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陳委員永欣、林委員明勝、吳委員亦閔、吳委員朝景、張委員福明、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劉委員瑩玲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永年



105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局本部 2 樓)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俊傑（賴科長宗達代理） 記錄：陳冠丞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5 案如下：

(一)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二)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17、20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三)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共計 1 案。

(四)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五)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共計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一：德鎧營造有限公司未依規定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複查，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德鎧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第 17 條規定，經查被付懲戒營造業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遭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廢止登記，經行政救濟，經濟部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經授中字第 10432053650 號函撤銷其廢止公司登記之處分，並恢復公司登記，且隨即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至本府辦理複查申請，被付懲戒營造業廢止公司登記非其本意，期間亦無法辦理複查，經審議決議不予處分。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17、20 條規定)

案由二：1. 維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負責人、地址，未

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申辦變更登記並換領登記證書，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2.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複查，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 維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復業，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復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維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申請復業複查暨變更地址、負責人等異動時，查該公司 103 年 11 月 18 日於本府經濟發展局變更負責人及地址、104 年 4 月 1 日變更負責人及地址、104 年 6 月 23 日變更負責人登記，皆未於事實發生日 2 個月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另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部分，因財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 1043168065 號函准予被付懲戒營造業自 104 年 3 月 31 日起復業，並未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3 個月期限，以此，申請複查亦未逾營造業法第 17 條期限，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部分不予處分。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

案由三：顧國樑主任技師受國倫營造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報備，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

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因被付懲戒技師擔任國倫營造有限公司逐案簽證主任技師，因國倫營造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底期間陸續得標 5 件公共工程，由於每項工程都須製作契約並向該機關申請訂作人用印，於短短 15 日之內必須完成，於實務上確有困難之處，且關於開工之日起 15 日內須辦理逐案簽證之申請，經委員討論仍有執行上疑慮，請業務單位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後再提審議。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

案由四：德機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施工期間有未確依工程圖樣、說明書及相關計畫書負責施工之責及其專任工程人員黃定騫建築師未督察按圖施工情事，分別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 35 條規定，分別依同法第 56 條及第 61 條規定，營造業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因案情較為複雜，且被付懲戒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未提答辯並未到場說明，請業務單位函請大秀國民小學及建設局補充有關被付懲戒營造業確有未按圖施工之具體資料後再提審議，並再次通知被付懲戒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於下次會議時到場說明。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

案由五：中新營造有限公司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台中市虎嘯國宅(中村)店舖、公設及住戶進住後修繕工程」工程投標，

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之中新營造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2 年度偵字第 25113 號)，蔡耀偉為中新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有想要用中新營造有限公司的名義去投標，但中新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林清河並不知道蔡耀偉擔任偉恩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同時使用偉恩營造有限公司參與投標，且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林清河事先即已知悉蔡耀偉除使用中新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投標外，尚有使用其他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亦無具體事證足認被告林清河有配合同案被告蔡耀偉之情事，因罪嫌尚有不足，違反採購法第 92 條部分為不起訴處分，被付懲戒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部分，經審議決議不予處分。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